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信职院〔2024〕105号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重庆工信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2024年11月27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为加强专业建设，规范学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工作，更好地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良好的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机制，依据教育部和重庆市教委关于专业设置的相关规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文件精神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专业的设置审核与动态调整要服务于国家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发展规划，坚持“优势专业引领带动、特色专业融合推动、相关专业共享联动、前沿交叉创新互动”的建设思路，坚持专业的设置与招生、培养、就业、学业发展、职业发展等一体化联动。加强学校层面总体的调控和对二级学院专业数量的调控，持续优化专业（群）布局，建立“可上可下”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良好的专业生态，避免建设的盲目性。

第二条 组织与管理。学校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学院高职专业（群）动态调整的咨询、论证、审议。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科研处）负责专业（群）动态调整的组织 and 协调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原则

第三条 建立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

3.1 校长依据学校办学特色与定位，可提出专业调整和增设要求。

3.2 各二级学院根据产业发展动态，按照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战略、成渝地区人才需求等原则，主动提出增设新专业、改造或停办老专业等专业（群）调整的申请，学校每年年中接受下一年的申请，并进行专家论证。

3.3 按照学校专业（群）评估结果，对学校现有专业（群）进行动态调整和设置。

第四条 调整和专业设置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4.1 符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紧贴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主动适应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交叉、新兴职业与技术进步，设置满足重庆市重点支柱产业、高端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及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

4.2 符合就业市场人才需求。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专业诊断与评估，根据就业需求和实际招生率与报到率，对于不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减少或停止招生。准确定位产业服务领域，加强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关注学生及家长对所学专业的需求，将就业市场对人才的需求、规格和规模作为是否新增专业的重要依据。

4.3 符合学校办学实际与办学特色。专业设置要符合学校的专业发展规划，符合学校办学特色，避免区域内同质化设置，要考虑与已设置的相关专业形成专业群，优先设置校企（行业、政府）合作举办的专业，本市布点过多且无优势学科依托的专业，学校予以限制设置。专业设置要注重优化结构、调整布局，进一步合理配置学校资源，全面提升专业办学质量和效益，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注重各专业的协调发展，凸显特色优势，打造专业品牌。

第五条 专业设置应具备的条件。

5.1 专业设置必须进行需求调研和科学论证。除符合教育部和市教委要求的条件、设立程序等相应材料外，申报二级学院要开展行业、企业和就业市场调研，在做好人才需求和专业前景预测的基础上，对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并形成调研论证报告。论证会专家成员中与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3人。

5.2 专业设置必须有完整的专业建设规划。应包含3-5年内招生规模、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课程与教材开发建设等方面的建设目标、任务与举措，有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等所必需的教学文件。

5.3 专业设置应具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进程所必需的教学资源条件，包括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的配备，且“双师型”教师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课程资源、实训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实

习场所等。

第六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实行审批制度。

6.1 专业（群）调整应以学校规划为依据。

6.2 设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内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规定的程序报市教委、教育部备案；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的专业，按规定的程序报市教委、教育部审批。

6.3 调整（置换）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的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的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按规定的程序报市教委、教育部备案。

6.4 各二级学院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专业调整。

第七条 专业设置程序。

7.1 调研与论证。二级学院应在每年8月前完成专业设置的调研与论证工作，并将调研论证和专业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学校按计划下拨专业设置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新办专业建设和发展。经批准设立的专业，要设立专业负责人，负责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

7.2 提交专业申报材料。各二级学院提交增设专业的申请材料，包含专业申请表、专业设置论证报告、专业建设三年规划、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师资佐证材料、校内实训室佐证材料、校企合作协议书、专家鉴定意见表等支撑证明材料，于每年8月30日前报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科研处）。

7.3 拟设专业评审与审定。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或专业建设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后，由招生就业处上报重庆市教委，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科研处）在重庆市重大项目监测平台上提交。

第三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八条 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以重庆市新专业合格评估结果为依据，强化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定期公布受到预警的专业名单。拟减招、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后执行。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专业预警与退出审议工作。

第九条 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 9.1 专业评估结果为暂缓通过或不合格；
- 9.2 考生第一专业报读率低于4%和新生平均报到率低于70%；
- 9.3 专业教师严重不足；
- 9.4 实训实验条件难以满足专业教学要求；
- 9.5 不适应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80%，对口率低于50%。

第十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暂停招生：

10.1 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预警专业；

10.2 连续两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70%，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不能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10.3 新专业合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10.4 由二级学院依据招生就业或产业发展需要提出暂停招生；

10.5 经过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讨论需暂停招生。

第十一条 对出现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11.1 连续二年列入预警名单；

11.2 连续三年停止招生；

11.3 不符合学校定位，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11.4 根据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调整；

11.5 依据教育部专业目录调整撤销。

第十二条 对预警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2.1 预警专业所在学院应组织专业团队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在被列为预警专业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在一年内落实整改措施，并在下一年开展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时，再次进行评估；

12.2 调整第二年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对被暂停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3.1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13.2 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13.3 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各类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3.4 被暂停招生专业在确定停止招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内落实整改措施，并在下一年开展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时，再次进行评估，经校内评估合格，学校学术委员会或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同意方能恢复招生。

第十四条 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4.1 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14.2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14.3 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科研平台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14.4 退出专业次年停止招生，待专业在校毕业生毕业后，停止专业在市教委、教育部专业设置系统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其他说明。

15.1 对于出现重大发展机遇，面临战略调整，需要设置的专业，可不受“专业设置基本条件”的制约。

15.2 根据教育部及重庆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年度增设专业数净增长一般不超过5个，各二级学院年度净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1个。如有撤销专业的，每撤销1个原设专业，可新增

设 1 个专业，因撤销而新增设专业不得超过 2 个。

15.3 学校由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科研处）牵头，每年开展一次专业评估（评分表详见附件），对分数排在全校后 20% 的专业进行预警。

15.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专业动态调整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招生与规模	非调剂录取率	80%	非调剂录取率>80%得10分, 80%<非调剂录取率>70%得9分, 70%<非调剂录取率>60%得8分, 非调剂录取率<60%不得分	10	
2		新生报到率	90%	每少5%扣1分	6	
3	师资队伍	师生比	1:20	1:21(4分), 1:22(3分), 1:23(2分), 1:24(1分), 1:25(0分)	5	专业专任教师
4		“双师型”教师比例	80%	每少5%扣1分	5	专业专任教师
5	教学建设	校内专业实践基地生均工位数	0.5个	每少0.1扣1分	3	
6		校外实践基地数	5个	每少1个扣1分	5	
7		专业课程认证门数	1门	少于1门不得分, 校级1门得2分, 省级1门得4分	4	
8		国、市级技能比赛获奖情况	3项	少于3项不得分, 市级1项得1分, 国家级1项得3分	5	
9		资源库建设数	1个	少于1个不得分, 校级1个得3分, 市级1个得5分	5	
10	校企合作	合作企业数量	1个	龙头企业1个得2分, 优质企业1个得1分, 累计不超过5分	5	
11		校企共同开发课程	4门	4门得2分, 每增加1门加1分, 累计不超过5分	5	
12		校企共同开发教材	2部	每有1部得1分	2	
13		合作企业接收岗位实习人数	40%	每少5%扣1分	6	

14		合作企业接收 应届毕业生就 业人数	20%	每少 4%扣 1 分	5	
15		培养学徒人数	50 人	每少 5 人扣 1 分	5	
16	科研 及社 会服 务	国家、市级课 题、项目	1 项	少于 1 项不得分，市级 1 项得 1 分，国家级 1 项得 3 分	3	
17		本年度本专业 社会培训总人 次	本专业学生 数 3 倍	培训人次>3 倍得 3 分，2 倍<培训人次<3 倍得 2 分， 1 倍<培训人次<2 倍得 1 分，培训人次<1 倍不得分	3	
18	培养 质量	毕业生去向落 实率	95%	近三年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每少 5%扣 1 分，低于全市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不得分	8	
19		毕业生对口就 业率	50%	近三年毕业生对口就业率 每少 5%扣 1 分	4	
20		毕业生初次就 业率 80%	80%	每少 5%扣 1 分	6	
合计					100	

